

107 年度第 1 次臺南市政府

# 兒童及少年機構暨性剝削防制業務 聯繫會報

會議資料

107 年 6 月 11 日

# 107 年度第 1 次臺南市政府 兒童及少年機構暨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流程

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5 時

地點：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港子尾 1 號之 30)

時間	內容
12:40-13:00	<b>報到</b>
13:00-13:05	<b>一、主席致詞</b>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顏副局長靚殷
13:05-13:30	<b>二、業務報告</b>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30-13:40	<b>休息</b>
13:40-15:40	<b>三、專題演講</b> <b>用兒童權利公約驅動兒少安置機構你我他</b> 講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教授英陣
15:40-16:00	<b>四、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分享</b> 講師：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黃主任秀雯
16:00-17:00	<b>五、綜合座談</b> <b>主持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顏副局長靚殷</b> <b>與談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科長元媛</b>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鄭主任妙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教授英陣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黃主任秀雯
17:00-	<b>散會</b>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 一、重申兒少安置機構發生不當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規定。

- (一) 機構倘有發生性侵害、兒童虐待、不當管教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時應一併通報「本府社會局」(機構主管業務單位)，以利分別進行個案服務處遇及機構管理輔導。
- (二) 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有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含違反兒少法 49 條或)者，依兒少法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調職、資遣、令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二、兒少安置機構申請停/歇業，應先妥善安排收容兒少之安置，本府始得同意。

- (一) 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停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 15 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兒童少年、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同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歇業，應於 3 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二) 機構申請停/歇業前，應提前與主管機關、個案主責社工等討論收容兒少後續安置轉銜規劃後，再提出停/歇業申請；適當尊重個案表意權，妥善處理分離準備、安置轉銜及後續輔導作業，以維護安置兒少之權益。故請本市立案機構召開行政會議、董事會決定停/歇業後，應以公文通知本府社會局。
- (三) 前述作業時間，機構仍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第 5 點為原則，知悉個案結束安置 3 個月前或個案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兒少安置機構應即發文通知個案主管機關。

### 三、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強化安置機構輔導管理與個案服務處遇。

- (一)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應至少每年以兒

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安置需求。為落實安置個案之家庭處遇與定期安置評估，本府於 107 年聯合稽查將列管「機構針對安置 2 年以上兒少落實安置需求或返家評估及訂定長期輔導計畫」項目，以督導本市立案機構應積極會同個案主責單位落實檢視長期安置個案之必要性。

- (二) 另前開結論性意見亦關注父母可自行委託政府或機構安置子女，而不需法院介入評估安置之必要性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爰各機構「家長自行委託機構安置個案」及「機構自收個案」，其原生家庭實際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地為本市，應主動通報本府，並落實辦理安置需求評估與家庭維繫或處遇服務，以協助安置兒少得以重返社區與家庭。

#### 四、請落實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兒少安置機構自行辦理訓練，本府應預先審查於本市辦理之訓練計畫。倘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訓練未經審查，惟其訓練課程內容、時數仍應符合該計畫所列共同及專業課程。
- (二) 請各機構仍應依前揭實施計畫之課程內容，規劃訓練內容並督導工作人員參加訓練課程時數應達 18 小時、類別含共同及專業課程，以符合實務需求。
- (三) 本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https://goo.gl/qekys9>) 提供辦理「兒童及少年專業人員資格培訓課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專案補助，機構於本市辦理訓練時，可於送計畫時併同提出申請。

#### 五、機構安置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規定，落實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

- (一) 兒童及少年於進入安置輔導機構後 1 個月內，機構應訂定安置輔導期間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必要時，得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

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決定之。

- (二) 兒童及少年於受安置輔導期滿 1 個月前或經提報免除、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當月，安置輔導機構應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 六、統計報表常見問題提醒。

- (一)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可接受法院交付安置之個案數調查表」中「尚可接受安置之個案數」欄位，請依機構目前實際進用之專業人力推計填報，非依核定床位數填報。
- (二) 「個案清冊」與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載不一致，請機構主動會同簽訂委託安置之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掌握個案情形。

## 七、為改善聯合稽查缺失率，請本市機構注意管理及落實缺失改善。

- (一) 107 年修正增加機構輔導查核次數，社政無預警查核至少 2 次、聯合稽查 2 次。
- (二) 有關輔導改善，本局不定期召開法令宣講活動，或召開輔導改善會議進行個案輔導，或邀集相關機關到園進行現勘提供改善建議。
- (三) 另提醒機構如有勞工相關法規執行疑義，請主動向本府勞工局申請勞動條件輔導 (<https://goo.gl/efYcJj>)。

## 八、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一) 107 年 1-5 月服務執行情形

####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1) 個案服務

◎通報及受理情形：共受理兒少性剝削個案通報 7 案，緊急及繼續安置 2 人、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帶回 4 人、不適用性剝削法規 1 人。

◎性剝削兒少安置情形：目前共計有 7 名安置在中途學校、1 名轉自立生活方案、7 名擅離(協尋中)。

(2) 會議

業於 3 月 15 日召開「性剝削兒少安置評估會議」，共計討論 15 案。

2、兒童及少年機構收容安置業務

(1) 兒少保護安置人數

107 年 1-5 月(截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兒童及少年安置共 225 人，其中包含新增 40 人、結束安置 16 人，另 176 人安置於本市安置單位，49 人安置於外縣市安置單位。

(2) 會議：

◎於 4 月 18 日及 5 月 23 日召開「委託安置及監護安置個案評估會議」，共計討論 32 案。

◎「兒童及少年安置評估會議」每月固定召開二場次，於 1-5 月共計召開 9 場次，討論 128 案次。

(二) 107 年 1-5 月預防宣導業務

結合公部門、民間團體及網絡資源於各國中小、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等地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以期防治觀念能深植人心，強化宣導效益，本(107)年 1 月-5 月共計辦理 85 場次，計 14,066 人次受益。

- 1、結合小紅帽宣導團辦理「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宣導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觀念，計 34 場次，共 7,027 人次受益。
- 2、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健康愛情 無毒人生】美聲響宴婦幼安全、反毒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宣導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概念，計 1 場次，計 500 人次受益。
- 3、配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辦理「兒保好朋友 幸福袋著走-兒少保護大型宣導活動」

推動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觀念，計 1 場次，計 1,000 人次受益。

- 4、結合各級國中小及高中職等教育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計 38 場次，共 4,909 人次受益。
- 5、配合各相關單位辦理之課程及宣導活動等，針對里幹事、網絡人員等宣導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及責任通報人員概念，計 11 場次，計 630 人次受益。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